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蕭秀鳳

被告 黃志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